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上接第5版)

专栏 13 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工程
<p>01 铁路支撑能力提升工程</p> <p>建成昌九高铁、瑞梅铁路、长赣高铁和南昌铁路枢纽向塘地区、九江西站、新建景鹰瑞铁路、昌厦(福)高铁、温武吉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并适时开工建设,积极争取武成昌、长昌(九)、赣龙厦高铁等纳入国家有关规划。新建或改扩建南昌赣湾港区和龙头岗港区、九江红光港区、樟树河西港、赣州国际陆港、赣北物流中心、新余港、宜春铁路综合物流园、赣江新区华南综合物流基地、抚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德兴香屯工业园、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大唐抚州电厂(二期)、萍乡市旭阳焦化等重要水港陆港、重点港区(基地)和企业配套的铁路专用线。</p> <p>02 高速公路网互联互通工程</p> <p>建成武宁至通山(赣鄂界)、通城(赣鄂界)至铜鼓、新干至瑞昌(赣鄂界)、弋阳至南丰、上饶(赣浙界)至鹰潭等高速公路。开工并建成安远至赣州、新干至兴国、乐尧至东乡等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杭州至上饶国家高速公路开化(赣浙界)至德兴至上饶段、南京至九江国家高速公路湖口至九江段、南丰至宁都、南昌至庐山等高速公路。推进桂东至遂川、兴国至遂川、崇德镇至上饶、景德镇镇城等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一批疏港公路建设。</p> <p>03 内河水运通江达海工程</p> <p>建成赣江龙头山枢纽二线船闸、袁河航道提升工程、昌江航道提升工程、南昌昌东港区万家作业区码头等项目。开工并建成九江港彭泽港区彭泽机作作业区赣电集团巡道物流公用码头等项目。开工建设赣江赣县五云至万安枢纽尾航航道整治工程、赣州石虎塘枢纽二线船闸二期等项目,实现千吨级船舶常态化通航至赣州港。推进浙赣粤运河前期研究。开展抚河航道提升工程、萍水—溁水航道研究论证。</p> <p>04 现代化机场群建设工程</p> <p>基本建成南昌昌北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推进赣州黄金机场三期改扩建、上饶三清山机场改扩建等运输机场项目,加快景德镇罗家机场、吉安井冈山机场、宜春明月山机场等改扩建前期工作并适时启动建设,深化抚州机场论证研究。建成瑞金、定南、龙南、石城、安福、贵溪、分宜、修水、湖坪改扩建等通用机场,开工建设中都、永丰等通用机场。</p>

第二章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坚持内优外引、多能互补,统筹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和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清洁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第一节 提升传统能源兜底保障能力

更好发挥煤电在能源安全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建成上饶电厂、信丰电厂扩建、分宜电厂扩建、上高电厂扩建、抚州电厂扩建等支撑性煤电项目,争取新增布局新一代清洁煤电项目。统筹推进到役煤电优化发展,有序推进煤电机组延寿改造、腾退替代。持续做好省产煤炭稳产稳供,拓展煤炭多元化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供应体系,多渠道拓展入赣天然气资源。到2030年,能源综合生产能力达到2500万吨标准煤左右。

第二节 积极有序发展可再生能源

持续提升新能源供给比重,提升可再生能源可靠替代能力。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因地制宜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科学布局发展抽水蓄能,积极争取新增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发挥抽水蓄能在电力系统中的支撑和调节作用。大力发展锂离子电池储能等新型储能,进一步丰富各类技术路线和应用场景,培育一批试点应用项目,到2030年,储能规模达到500万千瓦以上。继续做好彭泽核电厂址资源保护,按照“内陆首批”目标推进相关工作。有序推动绿电直连、虚拟电厂发展,因地制宜推动智能电网建设,提升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到2030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5500万千瓦以上。

第三节 完善能源输送网络

优化能源通道布局,提高能源输送的可靠性和灵活性。积极引入优质区外绿色电力,加快形成“一联二直三交四站”^①电网骨干网架,提升电力系统集成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推进省内电网优化升级,建成一批输电变电工程。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提升配电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天然气长输管道互联互通水平,推进川气东送二线皖赣支干线等项目建设。以高速公路服务区为重点进一步加密充电设施站点布局,加快补齐农村充电设施建设短板,到2030年,充电设施总量达到70万个左右。(①一联二直三交四站:网赣背脊背网工程,豫中直流、内蒙古腾格里沙漠送电江西工程,南昌—长沙、南昌—武汉、赣江—赣南1000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鄱阳湖换流站、赣州换流站、赣江特高压站、赣州特高压站。)

专栏 14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工程

<p>01 清洁煤电工程</p> <p>建成上饶电厂、信丰电厂扩建、分宜电厂扩建、上高电厂扩建、抚州电厂扩建等支撑性煤电项目,新增清洁煤电装机1000万千瓦以上。</p> <p>02 可再生能源工程</p> <p>建成奉新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洪屏二期、赣县、寻乌、永新、铅山、遂川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提升风电、光伏发电可靠替代能力,新增风电、光伏发电等装机1800万千瓦左右。</p> <p>03 外电入赣工程</p> <p>建成网赣背脊背联网工程、内蒙古腾格里沙漠基地送电江西工程,研究第三回入赣特高压直流通道。</p> <p>04 能源输送工程</p> <p>建成宜春输变电工程、信丰电厂扩建送出等500千伏输电工程和安义龙津、都昌汪墩等220千伏输电变电工程,新建及改造500千伏线路2300公里、220千伏线路3500公里。推进川气东送二线皖赣支干线、遵义—吉安天然气管道建设,天然气长输管道达到4500公里。</p>
--

第三章 建设现代化水网

围绕构建“一环五带联百库”^①省级水网主骨架,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全面提升江西水安全保障能力。(①一环五带联百库:环鄱阳湖水资源配置,赣西北、赣东北、抚河流域、赣南、吉泰盆地,改造和优化各类水库。)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

以大江大河大湖等重要江河湖泊为重点,进一步提升流域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布局,构建由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组成的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建设一批流域控制性水利枢纽,常态化开展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提升长江干流江西段整体防洪能力,推进鄱阳湖重点圩垸整治和国家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加快实施“五河”干支流水库治理。加强沿江滨湖和“五河”中下游尾闾平原低洼区域重点易涝区治理。完善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和旱灾灾害防御工作体系。

第二节 完善集约高效的水资源配置体系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体系和节水制度体系。加快重要调蓄结点、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科学布局一批重点水源工程,增强灌溉用水、城乡用水调配能力。实施大中型灌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进一步提升赣抚平原、吉泰盆地等产粮重点区域水利灌溉设施。研究论证并推动环鄱阳湖区域等重点引调水工程,推进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第三节 构建智慧精准的数智水利体系

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推进数智鄱阳湖建设。强化防汛抗旱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加快构建“天空地水工”一体化动态监测感知体系,系统推进大坝、堤防、蓄滞洪区和灌区等数字化感知建设。统筹推进数智流域、数智水利工程建设,有效赋能流域防洪、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等业务应用,为水安全保障提供智能化支撑。

专栏 15 现代化水网建设工程
<p>01 防洪减灾工程</p> <p>建成乐平水利枢纽,开工建设鄱阳湖重点圩垸治理,积极推进高湖水利枢纽、长江干堤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研究论证日东水库、军潭水库扩建等防洪控制性枢纽。全面完成康山、珠湖、黄湖、方湖斜塘4座国家级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完成修河干流、赣江干流及支流杨洲、孤江等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实施赣中、赣西北重点易涝区治理。</p> <p>02 水资源配置工程</p> <p>建成吊钟、疏山等中型水库和峡江灌区等大型灌区,开工建设铁岭山、水云等中型水库和井冈山、赣抚尾闾、湘塘等大型灌区以及赣抚平原等灌区现代化改造,研究论证九吉湾等大型中型水库和乐平、修河尾闾、苗江尾闾等大型灌区以及柘林水库引调水工程等。</p> <p>03 数智水利工程</p> <p>提档升级和建设一批水库(闸)安全监测设施、雨量站、水位站、水文站、水土保持监测站。研究推进数智鄱阳湖建设。</p>

第四章 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系统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支撑服务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第一节 提质升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实施“信号格”专项行动,优化5G网络布局,扩大农村地区覆盖范围,促进城市地区深度覆盖。加快推进5G—A(5G技术增强版)升级部署,推动5G专网在重点行业企业部署。积极跟进第六代移动通信(6G)试验网建设,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单栈部署和融合应用。推进千兆城市升级提质工程,提升家庭千兆宽带通达能力。开展万兆光网建设试点,推动园区、工厂、小区向万兆光网演进升级。有序推进南昌骨干直联点网间带宽扩容,争取国家顶级域名解析节点在我省布局,提升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与调度能力。加快应用人工智能、确定性网络、新型光缆、区块链等技术和产品。

第二节 统筹建设融合基础设施

统筹推进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提升重点领域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推进政务云、政务外网、共性应用支撑等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支持设区市统筹建设城市数字底座。推动打造多层次、系统化产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工业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应用赋能水平。推进5G—A网络和低空经济协同发展,推动全省低空航线区域智联网络覆盖。积极参与国家低轨卫星互联网建设。加快车联网跨区域联通和协同应用,打造面向自动驾驶的智慧道路。推动智能充电桩、智能微电网等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第七篇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全社会发展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第一章 融入共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和“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打通阻碍融入全国统一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

第一节 深化落实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推进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建设。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领域商业秘密保护。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措施衔接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企业质量、安全、环境等信息披露制度规则。优化江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覆盖所有经营主体的简易注销机制。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考核制度,推广经营主体动态发生地统计,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利益分享。

第二节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完善规则,统一基准,提升监管能力,推动政府行为尺度和监管执法公平统一。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经济促进行为,防止和制止对经济行为的不当干预。落实全国统一的地方招商引资行为清单,实施招商引资政策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依法依规公开招商引资相关信息,引导各地差异化开展招商引资。全面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依法依规治理低价无序竞争。强化产品质量监管和合规引导。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优化基层监管事项层级设置。

第三节 促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推进流通网络、市场信息、交易平台等设施互联互通和规则衔接。完善流通体制,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依托交通干线和南昌、赣州、九江、鹰潭、萍乡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构建覆盖全省、通达全国的“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加强多式联运设施、标准建设和信息共享,鼓励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大力推进“一单制”“一箱制”发展,推进大宗货物江海联运、铁水联运,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市场服务功能,完善市场信息交互渠道,建设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区域性专业市场和配送中心,促进采购、生产、消费等环节有机衔接。完善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四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完善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土地用途依法转换转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逐步打破户籍、社保、职称、档案等方面制度性障碍。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有序推进能源、水利、交通等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优化居民阶梯电价、电价、气价制度。深化完善教育、养老、托育、殡葬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政策。健全重要民生商品和重要生产资料价格调控机制,加强要素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调节。

第二章 增强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持续实施国有企业龙头引领工程,提升省属国有企业企业在先进制造、基础设施与功能保障、现代服务等领域发展质效。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持续提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水平,加快

形成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的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格局。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优化企业管理运营体系。实施国有企业“争链主、强集群”行动,建立省市县三级国有资本联动机制,探索试点“市带县”协同发展模式,推进市县国有企业向实体化、市场化、效益化转型。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和分类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对国有企业全级次穿透式监管,探索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支持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方式规范开展股权投资、战略合作、资源整合。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制定实施江西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民营经济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承担重大科技项目长效机制,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提升首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占比,系统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深化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制度体系,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大力弘扬“厚德实干、义利天下”的新时代赣商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统计制度。

第三章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让广大经营主体在江西安心发展、做大做强。

第一节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坚持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扩围提效,完善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最大限度简环节、优流程、提效率。建设全省政务大厅效能监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集约融合,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化综合窗口服务和12345热线平台,实现办事线下“只进一门”、线上“一网通办”、企业群众诉求“一线应答”。深化“三通一码”^①“服务矩阵建设,优化“小办事”智能体功能,让更多事项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智能办。优化升级“一表同享”系统功能,完善涉企政策直达共享和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持续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和监测体系。

第二节 规范涉企执法行为

深入推进监管执法规范化,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②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进“综合查一次”等综合执法方式。在全省范围推行“扫码入企”。优化新经济新业态监管执法。推动省级执法机关制定本领域执法工作规范指引,推进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明晰、统一。修订《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个案纠错和类案规范功能,建立行政案件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强化行政处罚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完善涉企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依法甄别纠正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三节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严格落实《江西省政商交往负面清单》,明晰政商交往界限,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开展多形式政企交流活动,帮助解决经营主体急难愁盼问题。深入治理“新官不理旧账”^③等营商环境领域突出问题,完善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将政府履约情况纳入政府信用记录。持续开展“江西营商环境日”等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尊商、亲商、重商、爱商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健全经济治理体系

持续完善经济治理制度机制,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一致性,全面提升经济治理效能。

第一节 完善省宏观调节体系

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财政、产业、价格、就业、投资、消费、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协同,增强政策取向一致性。统筹短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预期衔接。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强化经济形势监测预警、预测分析,充实完善宏观调控政策工具箱,科学把握各领域政策力度和出台时机,强化政策出台效果评价。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产业活动单位统计基础建设,推动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纳统覆盖。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节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财政资源预算统筹,逐步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大政策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合理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衔接落实中央税收制度改革任务,加强地方税体系建设,积极拓展地方税源,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财会监督。

第三节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健全服务实体经济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优化各类金融机构定位,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推动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提高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比重,发展期货、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有序发展碳金融。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建设和用好省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增强数字化监管能力和金融消费者保护能力。完善地方金融法规。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第八篇 全方位扩大开放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相互促进,以高质量建设江西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为引领,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

第一章 深化对内开放合作

充分发挥联通东西、承接南北、通达大海的区位优势,深度对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努力在服务全国大局中拓展空间、提升位势。

第一节 对接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

全方位、深层次对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及海西经济区建设,推进设施联网、制度衔接、服务共享,打造沿海发达地区融通交汇重要腹地。统筹推进铁路、

公路、水运等基础设施产业互联互通、智慧升级,打造更加便捷的多层次交通圈。强化产业链创新链深度合作和分工协作,深入推进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上饶)科技合作产业园、赣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产业转移合作平台建设,完善利益共享机制。积极推进生态绿色农产品展销对接,建设一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充分挖掘生态、文化、红色等资源优势,打造东南沿海地区文旅康养后花园。更好发挥跨省域联结型地区功能作用,支持赣浙、赣粤、赣闽等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高质量做好对口援疆工作。

第二节 协同推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把握新时代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发展机遇,加强与中部其他省份战略协同,深入推进“三基地一枢纽”^①建设。深化长江中游三省联动发展和湘赣边区域合作,合力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强化产业分工协作,共建长江中游国家高新区联盟,联手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航空、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鄱阳湖、长株潭、武汉东湖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共建,统筹推进长江中游科创共同体、创投联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等建设,提升区域整体创新能力。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协同推进长江航道整治、港口联动发展,促进数据算力融合共用,增强能源水利共保互济能力。共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推进社保、医保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区域通办。共同推进长江大保护,健全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保护传承弘扬长江文化,打造“最美长江岸线”。(①三基地一枢纽: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

第二章 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坚持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②为引领,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提升对外开放能级。

第一节 优化对外开放通道

坚持东西南北统筹、水陆空网协同,升级打造功能完备、立体互联的国际开放战略通道。向东、向南高效畅联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开通九江港近洋国际直航航线,支持南昌、赣州、上饶、鹰潭等国际陆港与沿海港口通关合作,做强面向东南亚、南亚、欧美和非洲的海上开放通道。向北、向西全面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支持赣州国家中欧(亚)班列节点城市建设,拓展连通欧亚的陆上经济走廊。积极参与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强化昌北国际机场的航空枢纽功能,以欧洲、东南亚、东亚等为重点,优化拓展国际客货运航线,打造空中经济廊道。促进“网上丝绸之路”创新发展,建设国际性电子商务大通道。

第二节 建设高能级开放平台

全面深化与自贸区、海南自贸港合作,强化规划衔接、设施联通、产业协同,实现“借势出海”。加快建设南昌、赣州、九江、上饶四大开放门户,深化与上海、深圳、宁波、厦门等口岸通关、多式联运合作,加快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打造我省链接全球的前沿阵地。支持综保区提质升级,做大做强加工制造、物流分拨等业务,培育发展研发设计、检测维修、销售服务等高附加值产业,支持具备条件的设区市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引导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平台一体化发展,强化开发区、口岸、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载体优势互补,协同联动,支持企业利用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建立“购、产、销”一体化营销网络,打造各具特色的临空临港经济集聚区,构建“口岸+保税仓+特色产业”发展模式,推动口岸经济由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型。

第三节 推动贸易投资提质升级

鼓励和引导企业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深化与“一带一路”^③共建国家贸易合作。优化升级外贸贸易,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扩大优势产品出口。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加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矿产资源进口力度,扩大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咨询、专业服务等服务性服务进口。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出口,培育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外贸新业态。发挥“赣贸优品 惠通全球”^④品牌作用,实现更高水平“买全球、卖全球”。促进内外贸一体化,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外贸流通企业合作,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对外投资与对外贸易,吸引外资投资,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更好发挥国际友城桥梁作用,服务企业“抱团出海”。发挥暨比亚江西合作区在对外投资合作中的示范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赴境外开展能源资源、工程建设、农业开发、园区运营等投资合作,带动江西规则、规制、技术、标准“走出去”。扩大三方和多方市场合作,拓展绿色发展、数字经济、文化旅游、中医药、新基建等领域合作新空间。

专栏 16 开放平台提升工程
<p>01 内陆口岸和国际陆港建设</p> <p>拓展南昌航空口岸、九江水运口岸功能,构建口岸智慧服务体系,完善口岸查验、检疫等基础设施,持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鹰潭国际陆港等项目建设,支持赣州国际陆港与广州等城市开行城际直达班列。</p> <p>02 综合保税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p> <p>支持有需要的综保区申报扩大调区,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申报综合保税区。支持新余等国际陆港建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推动粮食、肉类、水果、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等指定监管场地提升运行效益。</p> <p>03 合作产业园区建设</p> <p>加快建设中德、中新等国际合作产业园,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筹建国际产业园。深化赣州与深圳、吉安与东莞、抚州与泉州对口合作,共建合作产业园区。</p>

第三章 完善开放型经济体制机制

统筹开放发展和开放安全,主动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营造服务更优、成本更低、效率更高的开放环境,增强国际合作与竞争能力。

第一节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

积极复制推广自贸区、海南自贸港试点经验,稳步有序推动与国际通行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促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①功能拓展、服务升级,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深化贸易便利化改革,促进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高效便捷流动。建成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全面实行外商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前管”^②,建立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落实更加便利的免签和停留留政策,争取江西全域纳入240小时过境免签停留政策,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医疗、支付等生活便利服务体系。

第二节 创新招商引资模式

加强新形势下的招商引资工作,重塑招商新模式,构建招商新格局。开展招商提质行动,以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链补链强链为主线,持续开展目标化、清单化精准招商,推广链式招商、资本招商、科技招商、场景招商等招商模式。高水平办好江西—粤港澳大湾区经贸活动周、世界绿色发展投资贸易博览会暨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赣商大会、上合组织传统医学论坛等重大活动,扩大“投资江西”品牌影响力。(下转第9版)